

目录

一、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社区矫正是指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在社区执行刑罚并接受管理教育的总称。《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社区矫正法》规定，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的职责是：制定全省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规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和考核奖惩；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社团组织工作；负责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二) 机构设置

按照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根据鄂编文〔2012〕25号《省编委关于省社矫局工作办公室更名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的批复》文件精神，2012年9月成立了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为省司法厅直属行政机构。

二、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738.35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2.63万元，占总收入97.9%。其他收入0.51万元，

占总收入 0.1%。年初结转和结余 15.21 万元，占总收入 2%。支出 738.35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86.92 万元，占总支出 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2 万元，占总支出 5.1%。年末结转和结余 13.71 万元，占总支出 1.9%。

2020 年度综合总计 738.35 万元，本年收入 723.14 万元，与 2019 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156.36 万元，降幅为 17.8%。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了一般性支出、调减了项目经费预算。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723.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2.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其他收入 0.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2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2.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1.4%；项目支出 62.1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省社矫局财政拨款收入 726.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22.6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3 万元，较上年低 17.6%，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了一般性支出、调减了项目经费预算。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2.63 万元，占 100%。无政府

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4.56 万元，占全年支出合计 99.9%。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降低，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调减了项目经费预算。二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少聚集，会议、培训减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公共安全支出 686.8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9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2%。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686.83 万元，全部为“司法”科目支出，具体为：行政运行 624.69 万元，占公共安全支出 90.9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4 万元，占公共安全支出 9.0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2 万元，全部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2.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9.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4.5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8 万元减少 3.45 万元，降低 43.1%，较上年决算数 8.87 万元减少 4.32 万元，降幅 4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强对“三公”经费的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降低了“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属于省司法厅直属行政机构，无自有车辆，单位用车均由一级主管部门省司法厅借用，我局只承担相应的车辆燃油、维修等使用费。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6 万元减少 2.2 万元，降低 36.7%；较上年决算数 7.39 万元减少 3.59 万元，降幅 48.6%。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原计划下基层督办、检查工作大幅减少，车辆燃油、维修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公务接待费。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37 人次，接待费开支 0.75 万元，较年初预

算数 2 万元减少 1.25 万元，降低 62.5%；较上年决算数 1.48 万元减少 0.73 万元，降低 49.3%。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二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县、市、区局等汇报工作次数减少。

无国（境）外公务接待费开支。

（八）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42 万元，其中：办公费 0.11 万元、电费 0.05 万元、邮电费 1.06 万元、差旅费 6.03 万元、维修（护）费 1.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5 万元、劳务费 1.4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15 万元、工会经费 11 万元、福利费 4.48 万元、其他交通费 21.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 万元。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 101.1 万元减少 18.68 万元，降低 18.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以及控制了部分日常办公消耗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84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

(十)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无自有车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一)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湖北省司法厅组织对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062.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属于省直专项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司法行政行业政策、立项科学；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可测，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有序，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责任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违纪事件、重大事故及重特大事件。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社区矫正绩效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89 万元，预算变动调减 20.17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83 万元，执行数为 60.22 万元，完成预算 87.5%。2020 年度社

区矫正项目自评得分 97.5 分，自评等级为“优”。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坚守安全稳定底线；二是推进社区矫正法实施，提升规范执法能力，全面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三是压实主体责任，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取得彻底胜利。四是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相关要求，创新教育矫正措施，落实困难帮扶，提高攻心治本作用成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结余 8.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影响，进一步压缩会议费、培训费、宣传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一般性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执行预算。

见附件：《2020 年度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表》

省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已全部下达。根据汇总全省基层社区矫正机构收支数据，收入 4,069.94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转移支付 1000 万元、市县财政安排 2,849.08 万元、其他资金（上年结余和结转资金）220.86 万元。实际执行 3,949.79 万元，包括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491.02 万元、社区矫正设备费 577.75 万元、其他 881.02 万元。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1%。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不断加强与省法院、省监狱机关的协调配合，确保社区矫正对象衔接工作高效、精准。二是推动“智慧矫正”建设，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拓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渠道，坚持共建共享共治，努力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三是推进社区矫正法实施，做好社区矫正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地方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系列决策部署，强化宣传引导、排查防控等安全管控措施，创新教育矫正措施，坚守安全稳定底线，针对性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矫正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市、县司法行政部门收到资金滞后。根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在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本级司法行政部门。但由于部分地区收到转移支付时间较晚，资金安排在下一年度支付，造成资金有结余。二是个别教育覆盖率指标未完成。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控制疫情传播，不组织集中宣告、集中点验、集中学习、集中社区服务等集中活动。工作人员通过手机监管软件、线上教育平台等渠道，在网上开展集中教育和个别教育，造成个别教育未能全覆盖。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1）加快资金的分配下达。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

分解下达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项目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2）提高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个别教育覆盖率。一是要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个别教育，根据个体差异，制定矫正方案，落实矫正措施，做到有的放矢、因人施教。二是要积极开展心理矫正，对社区矫正对象广泛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对有需要的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或者心理危机干预，帮助他们康复心理，健全人格，提高适应社会的能力。（3）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跟踪能力。加快信息化项目建设步伐，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制度，全面落实监督管理措施，切实把走访、报告、抽查、点验，检查、督办等措施落实到位，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

见附件：《2020年度省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省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3. 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2019年度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并限时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在司法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

二是加强建章立制，根据《省司法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是根据预算绩效评审专家组意见，对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完善预算指标体系。

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2019年度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0年度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是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三是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社区矫正项目和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社区矫正项目和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十二) 2020年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反映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生产的结余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公共安全：反映司法厅机关本级及二级预算单位行政运行、信息化建设、一般行政管理、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事业运行和其他司法支出。

（五）行政运行：反映司法厅机关本级和省社区矫正局维持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九）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补助、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